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29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4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3年8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13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7月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公司总股份133,980,000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股份87,147,670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5.05%。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6

名，代表股份138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现场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87,14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486%；反对12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5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总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7,164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3%；反对12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现场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87,14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8.4413%；反对121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.951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6074%。

总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7,159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6%；反对12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7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；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<章程>的议案》

现场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87,147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11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03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3691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272%。

总的表决结果：同意87,258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1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钱晓波和倪金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14日